

#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

## 第 2 輪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黃委員俊杰

紀錄：黃宗馥、方伶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 點及第 57 點

- (一)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 點仍由法務部擔任主辦機關，請法務部斟酌《刑事訴訟法》關於死刑執行之規定，是否應將公政公約第 6 條執行之限制列入修法。
- (二) 請法務部斟酌現行《赦免法》之規定，是否合乎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之請求權規範。
- (三) 請法務部在 3 個月內，在《執行死刑規則》中建立檢查表，以檢證執行死刑之標準作業程序（SOP）是否合乎兩公約，特別是公政公約第 6 條針對生命權所明確規定之程序，包括受死刑宣告者有無請求特赦或減刑及其結果、是否符合未滿 18 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之規定、是否符合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之規定。並請在 SOP 中建立有無告知受死刑宣告者得請求赦免或減刑權利之程序，若受死刑宣告者拒絕，可以進行下一階段程序；若受死刑

宣告者有所請求，即應該有書面行文，且應等到回函後，才完成行政程序，此一書面回函可作為公務員依法行政之證明。另請法務部在 SOP 完成後，列出 52 位待決的死囚中，有哪幾位符合兩公約規定不得執行死刑。

- (四) 針對國際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7 點「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刑」之意見，請法務部、司法院分別檢視《刑法》、《刑事訴訟法》有關心理或智能障礙者行為時、審判中、執行時之相關規範是否符合兩公約，在下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五) 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民間團體之意見，斟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是否應納入國際標準。另請斟酌李委員念祖之意見，對於死亡認定訂定明確的法律性規定。
- (六) 請衛生福利部在 2 個月內召開檢討會，邀請在座民間團體共同討論《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特別是死亡認定問題、移植限制有無進一步加以限縮之必要。

##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 點及第 59 點

- (一) 請法務部檢討反酷刑公約第 1 條之《酷刑罪》有無單獨立法之必要，以處理共犯及其他相關問題，並在下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報告進展。
- (二) 請內政部修正第 58 點回應意見之「辦理情形/進展」，納入未具備現代化設備之偵訊室如何改善，及未全程錄音錄影有無究責機制之回應意見。
- (三) 由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並未直接處理個案，有

關燕鵬先生之案件，移請在座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陸委會處理，並請參考適當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9 點。

- (四) 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在 3 個月內，在現行兩公約之架構下，對於立法院尚未通過難民法草案前，如何處理難民問題以符合兩公約提出標準作業程序 (SOP)。

###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 點

針對國際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 點「採取有效減少囚犯人數的措施，透過放寬嚴苛的施用毒品政策」之意見，請法務部考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無修法之空間。

###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1 點及第 62 點

請台灣人權促進會將意見正式行文給內政部，內政部於審酌後將說明以書面回復台灣人權促進會。

###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3 點

建議司法院在 3 個月內邀請權利受影響者及《刑事妥速審判法》之專家學者，針對國際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3 點之下列意見，召開公聽會作成結論，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 (一) 國際專家認為，《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審判前羈押期限不得超過 8 年，有違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合理期間」的限制。
- (二) 國際專家建議，有鑒於審前羈押本質上屬於例外，犯罪嫌重大者，只有在法院判定同時具有其他理由時，例如逃亡之虞、湮滅證據之虞或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者，

才應於審判前羈押。

## 參、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56 點至第 63 點之發言要旨及決議：

###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 點及第 57 點

#### (一) 發言要旨

##### 1. 委員

###### (1) 主席黃委員俊杰

①我們已經進入第二輪會議，希望能夠聽到比如說建議修正執行死刑規則，或修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 條這樣的具體建議，我們的主管機關才能針對行政措施及立法給予具體的回應。

②司法院大法官第 194 號及第 263 號解釋針對唯一死刑並未宣告違憲，我針對蘇建和三死囚案所申請的憲法解釋，也因為這個部分都不受理。這個問題是立法上的問題，我們兩公約朝向這個態度，由立法來修正唯一死刑或死刑案件，較能立即處理死刑的問題。專家的意見是現行死刑還沒完全廢除前，在執行死刑部分，依照公政公約第 6 條，我們應該有哪些行政措施。本來死刑執行是屬於判決執行力的部分，但法務部可斟酌其他相關事項，包括提起非常上訴或聲請憲法解釋。在加入公約後有更具體的方式，包括剛剛民間團體提出有無主觀公權利的問題，總統的回應是否合乎兩公約，都可以提出檢討。

③有關司法院提到最高法院的死刑判決闡釋兩公約的意旨，及撤銷二審死刑判決改判無期徒刑的案例，可當做範例性的判決，放置在司法院網站或給法官參

考，或有進一步的會議討論並形成決議，我想在報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時候，這就是一個很好的範例，即在現行實體法之外，尊重兩公約的行政措施。

## (2) 李委員念祖

- ①關於認定死亡的事情，當然應該尊重醫學專業，但從公部門的角度，對於什麼是死亡，應該有個標準，應該不適合在不同的情況下，以不同的標準認定死亡，不能說甲種情形用腦死判定、乙種情形用心死判定。
- ②法務部如果不認為死刑是殘酷的，怎麼可能在公政公約第7條沒有立場？這是每次講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6點我沒有辦法理解的問題。
- ③有關赦免的部分，真正的問題在於總統還沒有決定要不要赦免之前，就由法務部加以執行，程序沒有走完，這是被質疑違反公約的，而不是赦免法本身是否違反兩公約的問題。
- ④從憲法的角度來看，如果憲法規定赦免權是總統的權力，法務部在總統還沒行使權力之前就執行死刑，是僭越總統權利，這樣的作為在我來看，嚴格來講是違憲且違反權力分立的，法務部應該要嚴重檢討。
- ⑤有關心智障礙者不得執行死刑的部分，包括實體法上在行為時心神喪失，程序法上在程序中心神喪失，及執行法上在執行時心神喪失，因為時間點而造成適用上的差異。但真正的問題在於兩公約的心智障礙是不是與心神喪失畫上等號？如果不是的話，那就要修實體法、程序法及執行法，因為關照的點是不一樣的。實體法修了以後並不當然解決程序法及執行法上的

問題，換句話說，假如一個沒有心智障礙的人殺了人，但他在程序中或執行中成為心智障礙者，依兩公約還是不能判死刑，所以這三個部分都應該要談修法。

- ⑥司法院其實還要考慮，心智障礙如果不等於心神喪失，法院應該直接適用兩公約的規定不能判死刑，那根據兩公約該不該停止審判？司法院說審判獨立，問題是我們的法官要不要直接適用兩公約是刑事政策的問題。
- ⑦司法院因為審判獨立，即使違法審判也沒有辦法指揮法院，但這時檢察總長可能要有立場，若法院不適用兩公約而把心智障礙者判處死刑，檢察總長要不要提非常上訴？不適用兩公約難道不違法嗎？
- ⑧建議我們的立場應該是在總統沒有決定要不要行使赦免之前，不可以執行死刑。

### (3) 王委員幼玲

- ①專家意見說得很清楚，特別希望我們能夠廢除死刑，尤其提到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司法院的回答在本次及第 1 輪會議都一樣。我們都瞭解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的規定，但這與其不能被判死刑是兩回事。司法院一直用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來說明無修法必要，我想知道困難點在哪裡。
- ②我發現這一系列審查會議比較著重在法令，可還有一些政策及行政措施的問題，特別是在經社文公約的部分，可能很多都是政策的問題。
- ③開了這麼多會，心智障礙者不得判處死刑及赦免法的

修改，政府部門回應資料每次都一樣，真正的核心的問題為何？是不是應該要說清楚，讓我們瞭解主管機關有什麼具體困難。

## 2. 民間團體

### (1)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①第一，關於器官移植，按照第一輪會議決議，希望修法讓非自然死亡的情況，不管是死刑犯或是非死刑犯的腦死判斷程序能夠一致，這個部分我們這次沒有看到衛福部的回應，關於修法不可行？若不可行，遇到的困難是什麼，希望聽到衛福部的想法。第二，關於總統府認為不宜將總統列為主辦機關，我們不是很清楚為什麼唯一掌有赦免權的總統卻不適宜作為主辦機關。其次，我國通過兩公約施行法，赦免權已經被規定在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成為人民的主觀公權利，這時候是否還是屬於總統專屬的權力或是統治行為是有疑問的，所以我們希望能繼續將總統列為主辦機關，然後大家一起釐清這個問題。第三，書面資料看到法務部的回應第二點，是該部就廢除死刑與否不預設立場，我們想要瞭解法務部是否已經變更政策？因為在今年二月底兩公約國際審查時，法務部代表明確表示廢除死刑是法務部的目標。

②第1輪會議衛福部代表已經表達不會強迫死囚或使其在非自願的狀況下進行器官捐贈。所以修法增列不可以違反意願進行器官捐贈，坦白講這是器官移植的基本常識，這樣的修法沒有任何進步性存在。我們主張在修法過程中，能使國內人體器官移植遵守世界醫學會 2012 年的人體器官組織捐贈及移植聲明裡提到

的，囚犯唯有在符合下列三個條件之下，才可以進行器官移植：第一是真正的知情、同意、自願，第二是自然死亡的狀態下，第三是器官的受贈者必須是捐贈者一等或二等的親屬。關於腦死的判定，死亡判定有非常多的方法，不過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的規定，死亡判定的方法只有兩種，一種是腦死，另一種是因為心臟停止造成的死亡，現在我們卻對死刑犯另外用法律創設了第三種標準。我們認為死刑犯進行器官捐贈必須符合下面兩個要件：第一是符合世界醫學會所發表的人體器官組織捐贈及移植聲明當中提到的三個條件。第二是必須符合腦死的判斷標準。

③除了由立法機關修改現行法，行政機關也有權提出修法草案。希望司法院能夠將心智障礙者與未滿 18 歲及 80 歲以上之人，不得被判處及執行死刑做相同的待遇，並進一步回應。

④今年初法務部曾前部長在立法院承諾 1 年內要提出赦免法修正草案，希望看到法務部具體承諾會提出赦免法修正草案。法務部在今年 4 月 19 日的新聞稿中提到以電話詢問總統府第一局總統有無赦免，第一局說沒有，所以就將 6 死囚執行死刑。本聯盟在這邊提醒，總統府的機關首長是秘書長，不是總統，總統是憲法機關，只有總統才有資格駁回特赦請求。雖然法務部表示日本恩赦法與我國赦免法很像，所以我們赦免法沒有問題，但日本在執行死刑實務上，執行前都會告訴死囚他的特赦請求已被有赦免權的人駁回。總統府第一局是否能代表總統是很有疑義的，現在的待決死囚當中，均向總統提出減刑或赦免請求，因此我們認為除非總統正式駁回，否則在此之前執行死刑都是違



反兩公約。

- ⑤關於心智障礙的部分，前幾次的會議我們一再強調不是刑法第 19 條的問題，而是這個主體能否受死刑判決的問題。若主管機關是法務部的話，我們也想知道法務部對這方面的看法，是否能請法務部修法將心智障礙者列入限縮成為不得受死刑判決的主體，並就此議題召開聽證會或公聽會。
- ⑥首先要釐清，心神喪失並不等於心智障礙，兩公約所指的心智障礙概念是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簡稱身權法）第 5 條的範圍，而心神喪失是非常嚴重的心智障礙，他只佔心智障礙的一小部分。關於我們主張心智障礙者不得判處死刑，是在限縮不得受死刑判決的主體，不須因為心智障礙而導致他去犯罪，也就是不須具備因果關係。關於未滿 18 歲或 80 歲以上、懷胎婦女、心智障礙者均不得被判處和執行死刑，這是聯合國的人權標準，我們希望這樣的標準也可以適用在心智障礙者。所以若相關機關有意願繼續討論修法問題，甚至讓我們民間團體提出草案都沒關係，我們希望完整深入討論此議題。
- ⑦謝謝司法院舉出近期最高法院依兩公約判決的案例，我們還是想特別提醒，現在 52 位定讞的死刑犯中，確實有許多是心智障礙者，他並不符合刑法第 19 條，也沒有達到心神喪失的程度，但他是身權法規定的心智障礙者，有些人甚至還領有身障手冊，因此希望主席裁示法務部提出的報告中，能夠全面的清查現在 52 名死囚的心智狀況是否有心智障礙，不管是輕度、重度或是極重度，我想這對於法務部依法行政會

有一定的幫助。

- ⑧以上不管是司法院、法務部、衛福部有所不足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看到更多的資料，獲得更多討論，例如關於死囚的器官移植的部分，如果只有修法的預告程序討論仍有所不足，希望衛福部能夠針對修法召開公聽會或聽證會，讓各方的民間團體一起討論。

## **(2)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第 1 輪會議作了第 56 點主辦機關空白的決議，難道之後本點次就沒有主辦機關嗎？有沒有提出行政措施跟有沒有回應結論性意見是兩回事。法務部的回應中沒有提出所謂的政策措施，把是否廢死訴諸民意及一個無法運作的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這樣子能叫做行政措施嗎？另外有關總統府的部分，總統府回應說總統的行政權與兩公約後續追蹤的行政是不一樣的範圍，實際上也沒有回應結論性意見。建議未來議事組的初審應具體的說該機關有無回應專家的結論性意見，而非以有無提出行政措施回應。

##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建議議事組往後會議的座位安排能給民間團體多一點座位。
- ②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7 點，專家說的重點不在赦免法本身有沒有違反公政公約，而是程序的正義，專家認為死刑犯申請赦免，在總統尚未明確准駁前，法務部執行死刑是違反公約規定。

## **(4) 財團法人施明德講座基金會**

- ①法務部居然說出對於是否廢除死刑不預設立場這樣

的話，請問一個政府機關不預設政策立場要如何推行政務？我們不接受這種不預設立場的討論，我們今天是要來檢視法務部既然在二月就宣示了廢死是我們國家要向前走的目標，法務部要告訴我們他做了什麼，他遇到什麼障礙，大家一起同心協力排除障礙。

- ②若兩公約是國內法，赦免權為總統專屬而非總統府第一局說了算，這個概念釐清的話，那麼執行單位法務部不可以在行政程序上違反兩公約及憲法。所以簡單反推回來，我國未來每一位死刑犯被執行前，總統都必須表態是否接受特赦申請。對法務部來講這是純粹執行面的問題，沒有赦免法不符合兩公約，也沒有其他現行法律要修改的問題。

### 3. 政府機關

#### (1) 法務部

- ①關於本點次辦理情形及進展，書面意見已有詳細填寫。本部如果執行死刑，都會先查詢是否經過赦免程序，依照赦免法的規定處理。
- ②法務部對於廢除死刑不預設立場的原因是根據國際的經驗，廢死的過程不是法務部單獨一個司法部門可以決定，因為涉及整個社會人民的意見及看法，目前我們已經很努力逐步減少死刑的使用，在會議資料上也很清楚的說明，我們不排除任何可能性。
- ③我們研究結果是目前赦免法並沒有明顯的違反兩公約，但是我們會繼續努力蒐集資料研析此問題。
- ④行為後在審判中，心智喪失不能判處死刑，應該不是實體法的問題，因為實體法是規範犯罪構成要件刑罰

權的效果，就好像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執行死刑時不能有心神喪失或婦女懷胎的情形，均屬於訴訟程序的問題。司法院代表也特別提到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的規定，如果在審判中被告有心神喪失的情形應停止審判，從這裡來看很清楚是程序的問題。

## (2) 衛生福利部

我們在最近一次，102 年 4 月 19 日的執行死刑，就沒有意願進行器官移植。我們後來有針對死囚器官捐贈的問題開會，與會的專家認為，基於尊重死刑犯，對於自由意志的捐贈應予尊重，但對於非自由意志或特別勸募行為應明文禁止。所以我們修正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增列任何個人、政府機關及法人機構團體，不可以違反受刑人自由意志，對其進行器官勸募活動等，主要是擔心道德上危險，民間團體有任何意見，可在草案預告期間表達。至於器官捐贈者之死亡判定，本來腦死就不是唯一的死亡判定方法，每種死亡判定的方法各有其適用及受限制範圍，應該視個案性質選擇合適的判定方式，所以對於判定死亡的方式，應該還是要回歸醫療專業，不適合在法裡明定。

## (3) 內政部

本部已將書面意見詳細填列，請各位委員參考。

## (4) 司法院

①有關修改刑法，將心智障礙者列為與未滿 18 歲及 80 歲以上之人同為不得受死刑判決的主體，因刑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尊重法務部之職權。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是停止審判的規定，在審判過程出現心神喪

失，法院應裁定停止審判，如為檢察官求處死刑的案子，在被告心神喪失狀態回復之前均停止審判，所以不會產生執行的問題。

②本院是司法行政機關，兩公約現在已經是國內法，法官是否適用兩公約審判，牽涉到審判獨立，我們沒有辦法以一個行政令函要求某一種案子應適用兩公約而不得判處死刑。

③雖然本院有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規定第三審強制辯護，但草案尚未通過。實務上目前最高法院審理死刑的案件均開辯論庭，也為被告指定辯護人。在死刑的判決裡，最高法院會闡釋兩公約的意旨，及為何不符合兩公約的意旨而要判死刑之理由。另外最高法院亦有一件判決，將二審死刑判決撤銷改判無期徒刑，理由是被告因智能不足經判定免服兵役，且被告經第一審某療養醫院鑑定結果是輕度智障，雖然未達刑法第 19 條的規定，但確實是智能偏低，且容易情緒激動，一時失控殺害他的父親，不是事前策劃，最高法院因此將死刑改判無期徒刑確定。

## (二) 決議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 點仍由法務部擔任主辦機關，請法務部斟酌《刑事訴訟法》關於死刑執行之規定，是否應將公政公約第 6 條執行之限制列入修法。
2. 請法務部斟酌現行《赦免法》之規定，是否合乎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之請求權規範。
3. 請法務部在 3 個月內，在《執行死刑規則》中建立檢查表，以檢證執行死刑之標準作業程序（SOP）是否

合乎兩公約，特別是公政公約第 6 條針對生命權所明確規定之程序，包括受死刑宣告者有無請求特赦或減刑及其結果、是否符合未滿 18 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之規定、是否符合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之規定。並請在 SOP 中建立有無告知受死刑宣告者得請求赦免或減刑權利之程序，若受死刑宣告者拒絕，可以進行下一階段程序；若受死刑宣告者有所請求，即應該有書面行文，且應等到回函後，才完成行政程序，此一書面回函可作為公務員依法行政之證明。另請法務部在 SOP 完成後，列出 52 位待決的死囚中，有哪幾位符合兩公約規定不得執行死刑。

4. 針對國際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7 點「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刑」之意見，請法務部、司法院分別檢視《刑法》、《刑事訴訟法》有關心理或智能障礙者行為時、審判中、執行時之相關規範是否符合兩公約，在下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 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民間團體之意見，斟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是否應納入國際標準。另請斟酌李委員念祖之意見，對於死亡認定訂定明確的法律性規定。
6. 請衛生福利部在 2 個月內召開檢討會，邀請在座民間團體共同討論《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特別是死亡認定問題、移植限制有無進一步加以限縮之必要。

##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59 點

### (一) 發言要旨

#### 1. 委員

### **(1) 主席黃委員俊杰**

如果像法務部代表所說，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都有酷刑相關規定，那刑法第 134 條就處理所有的問題了。現在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NGO 的意見是說，酷刑罪是國際上很重視的一個獨立罪名，是不是在刑法第 125、126 條外能有一個獨立的犯罪類型？也處理共犯及其他相關問題。若經過慎重考慮，認為沒必要制定，也請在回應意見具體說明。

### **(2) 高委員榮志**

例如江國慶案、洪仲丘案，要追究這種結構性犯罪，某種程度會打破共犯之間的連結，為什麼一定要修法？因為要讓公務員這種所謂的結構性的犯罪能一併被視為共同正犯，甚至於容認的人某種程度也會有刑責，這個是擴張了刑法的罪刑法定主義，因為刑法不能類推解釋，所以一直強調現行刑法已經足夠去追訴，我覺得是對於這個反酷刑的概念、定義有所誤解。因為上級公務員可以說他不知情，下級公務員說他是遵從上命，所以人會被判處死刑或被凌虐致死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這是國際公約或是反酷刑公約所不能容忍之處，所以要特別要針對這種情況去做規範，法務部這樣的解釋，我覺得對於反酷刑的內容在理解上有很大的落差。

### **(3) 王委員幼玲**

針對行政部門提出來的行政措施，希望在表現指標上應該有具體的檢測指標，回應意見第 16 頁內政部提到要頒布行政規則、舉辦講習，每一年要辦多少講習，或者辦到什麼程度，應該還是要有具體的數字作為檢測指標。

## 2. 民間團體

### (1)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 針對難民法，第 1 輪會議政府部門表示草案已經送到立法院，接下來是立法院的事情，不過目前的確有一些留在臺灣尋求庇護者，這些人沒有辦法享有基本權利，造成生活困難且無法出境。這兩個月我們有接觸到來自敘利亞的難民，還有跨性別者，都因為我國沒有難民法而無法受理。在難民法草案未通過前，若遇到這樣的個案，行政部門打算如何協助？SOP 是什麼？我們提供什麼保護？因為個案目前在臺灣已經停留 8 年，處於一種無法工作、不能出境且無健保卡的狀況，對任何一個人來說都很難生活。今天我們有從中國來臺灣尋求政治庇護的人在場，希望有機會讓他發言。
- ② 我們今天提出來並不是單一個案的問題，而是在目前難民法沒通過的情況下，未來遇到類似的個案移民署要怎麼處理，是不是可以遵守專家提出來的不遣返原則？
- ③ 大部分的尋求庇護者，都有非常大的可能以非法的方式離開他的國家及進入其他國家，但依現行移民法，如同移民署代表說的，就是直接將他遣返，這也是專家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來認為這樣是違反兩公約的，在難民法還沒通過之前，我想移民署還是要針對這個部分回應具體的行政措施。

### (2) 燕鵬先生

我來自中國大陸，十年前到臺灣居住，我在大陸長期資



助並幫助民運人士越獄翻牆，被中共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為由逮捕入獄，事發以後我利用交保候審期間棄保潛逃，偷渡來到臺灣。因為我是偷渡來臺，不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覺得這樣不合乎邏輯也不符基本道義。這十年的過程當中對我個人來講，精神上及生活上都有很大的壓力及痛苦。我知道臺灣已經批准了兩人權公約，也算是臺灣的國內法，作為一個對岸來的政治庇護者，我願意放棄大陸國籍，來到臺灣尋求的是中華民國的保護，所以不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我來講是不公平的，希望在座人員能夠從國家的正義及社會的良知，切實解決我的基本保障，這是一個民主國家對人權普世價值的尊重。

### (3)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①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 點有關酷刑的部分，法務部回應說已完成，我覺得應該還沒有完成，因為專家建議在我國的刑法加入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下稱酷刑公約)第 1 條定義之酷刑罪，將酷刑罪獨立出來。酷刑公約第 1 條之定義其實明確區分身體及精神上的，而刑法第 125、126 條看不出來有此區分。若法務部堅持我國相關法令已經有酷刑罪的話，那其實更容易透過簡單的修法將酷刑罪納入不是嗎？
- ②兩公約有很明確的區分公民權與基本人權，建議移民署從兩公約的框架思考難民的基本人權時，只要公約規範「人人」，就表示這是在中華民國境內的每個人都應該享有的基本權利，以此為前提思考如何保障在臺灣的難民各項基本人權，其中最重要的是工作權，希望透過行政措施讓他們可以儘快獲得工作。

#### (4)財團法人施明德講座基金會

- ①針對第 57 點禁止酷刑的部分，公政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禁止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為什麼專家在第 58 點要建議把這樣的罪刑做為一個獨立犯罪，這是有歷史意義的，特別是我國曾經在獨裁統治 38 年的過程當中，這個罪更應該被獨立出來，甚至應該加上反人類罪刑。
- ②我國長達五十年的白色恐怖就是酷刑所堆積出來的，為什麼還會發生江國慶及洪仲丘案，就是我們從來不反省也不做轉型正義。

#### (2) 冤獄平反協會

- ①第 1 輪會議當時法務部及警政署的回應跟今天的差不多，第一認為沒必要修法，第二是警詢的時候已有要求全程錄音錄影，若有酷刑也會去追究。但兩公約國際專家的意見，關鍵是如何究責，有無立法是其次。例如像警察局，現在 2250 個刑事單位，但還有 796 個警察局的派出所單位沒有現代化的偵訊室，可能無法全程錄音錄影，這部分沒看到警政署回應。另外警政署的回應有提到如果未進行全程錄影錄音會究責，究竟過去十年未全程錄音錄影，究責狀況如何？未來如何遏止這樣的狀況？
- ②最近監察院甚至提出皮手銬的糾正案，表示監所內酷刑正在發生，可能是以特定的禁閉室，或者是有自傷傷人之虞而以戒具特別限制他的行動自由，這些其實就是酷刑的施展，卻也沒看到法務部矯正署回應。這不是立法問題，而是究竟各個公務部門有無可能防止酷刑發生。我們在外國人收容所看到的情況是收容人在被遣返之

前隨時可能被上戒具，沒有任何的**法律依據**，就這樣的處分應該有法律保留的，是不是內政部該有所回應？

### 3. 政府機關

#### (1) 法務部

- ① 詳細的說明如書面。目前研究結果認為現行刑法及特別刑法已經對凌虐或涉及酷刑部分，尤其是人犯的部分均已規定，刑法第 125、126 條針對公務員凌虐人犯均有獨立的構成要件，甚至在陸海空軍刑法裡面也有凌虐罪的規定。這部分似乎沒有違反兩公約及酷刑公約的情形。
- ② 有關監察院對我們的糾正，我們在今年 6 月 11 日通函所有矯正機關全面禁止使用皮手銬，過去是在收容人情緒失控且有行為暴力時才會這樣處置，將來一律禁止。在今年 7 月 4 日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對不當的使用戒具嚴格禁止之外，我們也會教導同仁與收容人相關的權利義務等。另外對戒護的標準措施通盤修正，當然也考量外部監督機制，我們會繼續改善提升監獄人權。

####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① 剛剛提到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的部分，使用戒具其實在入出國及移民法上有法源依據的，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是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授權訂定，當然若規則的內容是否妥適，或有需要增補的部分，我們都非常歡迎進行討論，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也會進行檢討修正。
- ② 特別感謝台灣人權促進會持續對於難民法議題的關

注，今年 7 月 23 日我們也具體向行政院建議將難民法草案列為優先法案，希望早日完成立法以解決問題。行政機關基於法律保留應依法行政，有關主席請本署 3 個月內提出 SOP 的裁示，沒有法律依據我們的空間真的很小。難民法立法完成之前，在申請難民庇護的處理涉及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大陸及港澳部分，目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也有適度規範。另外移民法明定非法入境就是要強制出境，外國護照簽證條例規範符合資格才可以申請居留簽證。現在難民問題的核心就是剛剛陸委會提到，他們需要合法居留資格才可以有效保障他們的基本權利。

### **(3) 內政部警政署**

剛才偵訊的部分有點誤會，整個偵訊的過程都會錄音是無庸置疑的，因為我們會將偵訊錄音帶隨案移送地檢署。至於為什麼會有 796 個偵訊室未完成現代化的資訊設備，這是因為地方政府的經費不足，但是我們都有提供錄音設備。

###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第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9 點針對公政公約第 7 條絕對禁止酷刑，也表示絕對禁止將任何人引渡、驅逐或遣返至任何會使他或她嚴重面臨遭受酷刑風險的國家或管轄地。過去這幾個個案，實質上都符合這樣的原則，他們在臺灣就是被專案許可停留，並未被遣返。第二，過去這些個案狀況不盡一致，相關部會也採取一些作為，包括外交部也透過相關管道去尋求協助，並在尊重他們個別意願的前提下，協助他們是否要前往第三

國。第三，這樣的個案以後應該也很可能發生，所以為什麼移民署會提出難民法草案，陸委會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就是希望這樣的問題能夠做通案性法制度化的處理。第四，在草案通過之前，對於他們在臺灣生活問題究竟如何處理，目前政府每月都支應他們兩萬元的生活費，這是協助他們生活上需求的措施，另外他們因為無合法居留資格所以沒有辦法工作或加入健保，相關部會也開會進行相關研商。

## (二) 決議

1. 請法務部檢討反酷刑公約第 1 條之《酷刑罪》有無單獨立法之必要，以處理共犯及其他相關問題，並在下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報告進展。
2. 請內政部修正第 58 點回應意見之「辦理情形/進展」，納入未具備現代化設備之偵訊室如何改善，及未全程錄音錄影有無究責機制之回應意見。
3. 由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並未直接處理個案，有關燕鵬先生之案件，移請在座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陸委會處理，並請參考適當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9 點。
4. 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在 3 個月內，在現行兩公約之架構下，對於立法院尚未通過難民法草案前，如何處理難民問題以符合兩公約提出標準作業程序 (SOP)。

##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 點

### (一) 發言要旨

#### 1. 民間團體

## (1) 冤獄平反協會

- ①法務部的確在 8 月底時舉辦公聽會，也依據第 1 輪會議決議，針對監所醫療提出 SOP；監所改革聯盟及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前兩週也與衛福部討論有關監所醫療的部分，是否可能由衛福部擔任主管單位。公聽會上討論有關戒護外醫的流程圖，可瞭解到收容人能否戒護外醫，不論一般外醫或緊急外醫，皆必須由長官同意，但長官通常沒有醫療專業背景。建議將醫療專業引進監所管理，因為一個人應該獲得的醫療照顧及需求，應該由專業判斷，而不是由戒護管理人員判斷。第二，有關軍監移交的部分，因為軍事的收容人都已移交矯正署，閒置的軍監設備或許不合乎一般矯正機關的人權狀況，但可以整修及調整設備，而不是以興建監獄解決監所擁擠的狀況，以解決監所超收的人權侵害問題。
- ②各監所收容的人數不一，建議依照空間及收容人數，訂立醫療設備相對應的標準，例如小型診所或教學醫院的醫療設備，所需要配備的醫生專業人士醫護比及病床比，對應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再決定所需的醫療設備，這部分則需仰賴衛福部的專業判斷，建立標準後，再檢視各監獄是否符合標準並定期督導，這應該是現階段衛福部及法務部矯正署都可以互相配合的事情。
- ③有關於超收的部分，其實很關鍵的因素並非司法下游（監所），而是上游的司法判決及刑期的認定。2002 年臺灣監所超收的比例是 6%，現在是 21%，其實很關鍵的因素就是司法裁判重刑化的趨勢，以及刑期逾

二分之一就可以報請假釋，現在趨勢已經高達刑期六七成，才有辦法假釋，希望司法單位必須考量後續執行有可能侵害人權的狀況，而非置身事外。

##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①監所改革聯盟成員有前受刑人指出，如果受刑人有醫療需求要門診，據說幾天前要先提出報告，如果二代健保下還是這樣的作為，我們會覺得仍然不符專家的建議。請教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使用二代健保醫療資源的可近性有多高？監所內主管機關是否會進行事前審查？似乎二代健保實施後，醫生只要開立戒護門診的醫囑，受刑人即可戒護外醫，當然會造成矯正署監獄人力的負擔，是否只要醫囑開立後，矯正署一定要配合？是否曾發生矯正署拒絕的情況？另外，衛福部提出本年1至6月受刑人戒護外醫的人次，請教這些人次是否能反應監所裡每個人都能夠享有公平正義的醫療資源？

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0點提及臺灣的監獄過於擁擠的問題，專家強烈建議應該採取有效減少囚犯人數的措施，例如放寬嚴苛施用毒品政策，及在審前交保與假釋方面採用限制較寬鬆的規定，我認為這才能最根本解決監獄過於擁擠的問題，而非興建監獄。但是行政部門的回應或提出的行政措施似乎未提及如何減少監獄過度擁擠，或是減少囚犯人數，請行政部門就此回應。

③建議將毒品政策移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討論並做跨部會的協調，思考施用毒品者本身如果已經成癮，應該是患者而非僅是受刑人，並透過制度的改變

解決問題。

- ④感謝衛福部提供預防健保項目的清單，請教承做及參與的醫院，計畫是否會一直延續？計畫有無可能擴大，並讓更多醫院參與，以及涵蓋率有無可能再提高？

### **(3) 財團法人施明德講座基金會**

- ①監獄行刑法第 57 條明定，罹疾病之受刑人請求自費延醫診治時，監獄長官應予許可，但是實際上過去援用這條法律時，監獄長官經常曲解為得予許可，因此駁回受刑人自費延醫的請求，請教矯正署近 10 年有多少受刑人引用此規定，監獄方是否有駁回的處置？此外，監獄是否告知受刑人有這項權利？
- ②自費延醫可以節省國家醫療的支出，建議矯正署向受刑人宣導這項權利。另外，有關受刑人是否能戒護外醫，應該有明確的判準，因為疾病是比較專業的事情，例如危及生命也要有一定的判準，就像死亡的定義不能因人而異或是因身分別而異。

### **(4)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矯正署提到目前似乎只要收容人有需要就可以開立轉診單戒護外醫，但其實本聯盟最近才收到一位定讞死刑犯來信投訴，牙痛看了很多次都沒有好，想要轉診，本來醫師答應開立轉診單，因為需要開刀，但是後來並未開立轉診單，造成一直無法戒護外醫。為了瞭解事實狀況，我們特別委請段宜康委員辦公室，請矯正署提供資料，病歷顯示與該受刑人投訴內容相符，醫生確實認為他的牙齒有問題需要戒護外醫，矯正署則是回復因為戒



護外醫的判斷是醫療專業，只要醫生未開立轉診單，就不能戒護外醫。我想強調現況確實會有一些很弔詭的情況，因為監所的醫療沒辦法滿足需求，沒有辦法把牙痛的情況看好，可是只要醫生不開立轉診單，監所也不會同意受刑人戒護外醫的需求，所以仍然無法解決問題，希望矯正署繼續追蹤。

## 2. 政府機關

### (1) 衛生福利部

①今年1月1日二代健保納入受刑人之前，本部健保署已非常努力讓每一個監所都有非常符合資格的(qualified)醫療機構進駐。過去監所與醫療機構合作時，可能醫師年紀比較大或有其他問題，在二代健保實施後，有很大幅的改變，包含戒護外醫的次數或是門診次數都大幅增加。戒護外醫的數字大量增加，其實對法務部矯正署而言，是戒護人力上很大的負擔，但是在這半年過程中，他們也非常努力配合解決。第二，監所收容人超過半數是藥癮患者，本部將就這部分提出計畫，協助收容人藥癮戒治的問題，包含加強精神科或相關的心理諮商服務。

②過去矯正機關會將收容人的就醫紀錄，或是看診時的健康資訊留在獄所，這部分應該要有相關的法令依據。一般醫事人員在從事職業所做的醫療紀錄才是病歷，但獄所為了病人所做的管理，可能會有日常生活的紀錄，與一般的病歷有所區隔。過去兩年監察院也非常關心此一議題，有關監所醫療機構進駐的情形，本部也與衛生局合作，加強督導矯正機關的醫療業務，又例如傳染病防治的部分，國健署也會一起進行

督考。

- ③在二代健保實施將受刑人納保後，目前總共 93 家醫院組成團隊進入 49 家監所，也包括原來的三家軍監，目前 93 家醫療院所共有 58 家醫院，醫院裡也有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西醫診所以及牙醫診所，今年 8 月開始中醫也到矯正機關試辦，所以目前情況與 102 年之前已有大幅改善。
- ④有關監獄收容人有相當比例都是藥癮個案的部分，因為涉及毒癮者是否除罪化，係國家整體的政策，本部恐怕無法提供具體意見，但是基於醫療的角度，本部希望透過醫療的協助，讓受刑人在矯正機關得到適當的醫療，除了健保提供的精神科醫療，也針對矯正機關內，收容人比較多藥癮個案的監所，以示範計畫的方式，提供有關藥癮戒治的服務，至於費用部分，因為藥癮戒治健保並未給付，本部會另外籌措，並進行研議。

## (2) 法務部矯正署

- ①二代健保實施以來，對於矯正機關的醫療提升確實大有助益，在此向衛福部表示感謝。健保署提供有關收容醫療的資料，大概 97% 以上都是由健保門診提供醫療，本部矯正署積極爭取相關經費，對於健保不給付的人或業務，也爭取診療費、醫療費及材料費，目的就是讓有需要看病的收容人都可以獲得醫療，提供的方式包括戒護門診或是戒護外醫。受刑人是否需經監所長官同意才能獲得醫療提供，以及需要醫療的人是否真的獲得醫療，其實有所不同，因為事實上受刑人可能不是真的要外醫，並不一定有害健康，例如有些

收容人會跟醫生講想要割包皮、痔瘡，醫生開立轉診單，讓受刑人戒護外醫去醫院開刀，住院好幾天。對於矯正機關而言，也會有些考量，一旦醫療會影響受刑人健康或者生命安全時，矯正機關並無不允許的情況，如果有的話，也歡迎提供個案讓我們檢討。畢竟收容人需要外醫時，矯正機關不能不把關就讓受刑人走出去叫計程車看病，而是通知衛生科安排門診、戒護科要戒護人力，這是監獄管理職責，重點不在於是否需要監所長官同意，有需要的都可以獲得醫療。至於有 NGO 提到受刑人自費延醫被拒絕，因為監獄行刑法清楚規範收容人提出自費延醫的權利，本署必會依法處理，倘若未依此運作，請先進提供個案讓本署了解並澄清，或是有不適當的地方，都會檢討改進。如果想了解受刑人申請自費延醫准許的件數，本署亦可提供具體資料供參。

- ②有關六甲軍監及八德軍事看守所是否移撥法務部作為監所使用以紓解超收狀況，原則上是以移撥法務部作為監所使用為原則，但因為移撥做為司法監所使用時，涉及相關人力及經費，如果在人力及經費可以充分支援挹注的情況下，本署希望進行比較合宜的整修以符合人權狀況，再移撥給本署使用，預計 103 年 1 月可以移撥，再進行後續的整修，約 103 年底啓用，目前預計大概可再收容 1,700 人。
- ③監所的醫療政策係尊重醫療專業，包括醫生診斷以及處方，所有的同仁並無判斷餘地，只要醫師認為馬上要做任何處理，本署必定配合辦理，至於有個案醫療處置不是很適當時，我們會特別檢討。

④有關監所過度擁擠的問題，我們也從所謂的門前，即轉向社會勞動役、易科罰金，希望透過各地檢察署及矯正機關宣導，讓申請人充分瞭解可申請之權利；至於所謂門後，有關假釋的部分，係從實審核，如果罪刑比較輕，甚至是外醫監護，惡性不是那麼重大，審查時就會比較寬鬆，希望除了興建監所，也採行適當行政措施，以補救並紓解監所超收的情況。

### (3) 司法院

審前保釋的部分，法官都是根據法律規定審慎處理。

## (二) 決議

針對國際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 點「採取有效減少囚犯人數的措施，透過放寬嚴苛的施用毒品政策」之意見，請法務部考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無修法之空間。

##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1 點及第 62 點

### (一) 發言要旨

#### 1. 委員

##### 高委員榮志

①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規定收容異議之審理「得」用遠距之方式進行，請教內政部移民署，是否可能制定更嚴格的限制要件，而不是完全依靠法官的裁量；也請教司法院，假設實施一年之後，發現法官遠距審理的案件占 80%，實際提審的案件占 20%，如果依照司法行政不干預個案的邏輯，是否也不能干涉法官的裁量？抑或此草案係原則與例外的規定？

②建議移民署至少在細則規範遠距設備應具備相當規

格，我自己的經驗發現有些遠距接見的設備是很糟的，都是黑白而沒有彩色螢幕，至少規格要達到一定水準，讓法官看得清楚。

## 2. 民間團體

###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第 1 輪第 10 次會議決議係召開公聽會，但內政部回應認為無召開的必要，建議擬訂草案時，應該邀請 NGO 提供意見。
- ②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事宜，建議內政部移民署召開內部協調會，讓本會能充分說明提出草案版本的精神與移民署版本的差異。

## 3. 政府機關

### (1) 陸委會

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2 點的部分，本會於本年 8 月 12 日，業針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修正草案，邀請學者專家和相關 NGO 團體共同討論，包括中華人權協會、台北律師公會以及台灣人權促進會等，本會在後續修法流程上，仍然會繼續借重上述團體及學者專家的意見，續行處理。

### (2) 司法院

有關高榮志委員建議的部分，本院會在提審法立法理由內敘明所謂提交有困難的情況，係指不可抗力的狀況，例如因天災導致無法提交，或是被提交者罹患某種疾病，倘若提交可能會影響身體狀況等。

### (3) 內政部

有關高榮志委員遠距提審的相關建議，我們將就相關規範再進行檢視，倘若 NGO 有相關建議，歡迎隨時提供寶貴意見。

## **(二) 決議**

請台灣人權促進會將意見正式行文給內政部，內政部於審酌後將說明以書面回復台灣人權促進會。

##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3 點**

### **(一) 發言要旨**

#### **1. 委員**

##### **李委員念祖**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規定審判前羈押期限不得超過 8 年，立意是希望審判期間不要過久，特別是進行審前羈押的案子。如果認為該法有問題，應該釐及履及並進行檢討改進。這其實是在講一個人可能是合法的，但卻無辜的遭受審前羈押，他最多以忍受多久，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是 8 年，但國際專家認為 8 年太長了，我也認為 8 年太長了，如果司法院統計目前全國羈押超過 5 年的案件只有 2 件，為何不能提案以 5 年為準？建議司法院召開公聽會時，可以思考羈押 8 年的期限如何計算，刑事審判期間長達 8 年是否過長？

#### **2. 民間團體**

##### **(1) 冤獄平反協會**

司法院提及已進入立法協商程序的部分，係指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案；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3 點則是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有關審前羈押期間不得超過 8 年的規定

是否太長，司法院尚未提出修正草案，亦無進入立法院審議的問題，但司法院並未對此回應。因此，就刑事妥速審判法的部分，即有召開公聽會再繼續討論的必要性。

##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公政公約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已經發表草稿，本會業翻譯成中文版本，該號一般性意見書係處理人身安全與人身自由，倘無理由過度延長羈押期間，即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強烈建議司法院就刑事妥速審判法召開公聽會，因為國際上已有更新且明確的標準，我國可以該標準作為討論刑事妥速審判法修法之討論基礎。

## **(3) 財團法人施明德講座基金會**

建議司法院召開公聽會，以擴大人民對於公共政策的參與，並保障人權。

## **(4) 環境法律人協會**

最近發生侵害人權的事件時，政府都說依法行政，倘若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不進行修正檢討，僅以行政管考處理，日後還是有可能發生類似情況。公民社會對政府最近的行為已經產生不信任，如果政府又一再以行政管考避免修法，其實沒有辦法滿足公民需求，亦不符合專家的意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0 點及第 21 點，亦提及政府許多重要決策係攸關人民的人權，必須符合公民參與、透明及諮詢的原則，召開公聽會就是要符合此一原則，建議司法院能審慎考慮，因為該法確實影響人民的權益，希望能讓公民參與。

### **3. 政府機關**

## 司法院

- ①有關第 1 輪第 10 次會議決議請本院召開公聽會的部分，本院已於第 1 輪第 11 次會議提出書面報告，敘明未召開公聽會之理由，係因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及第 101 條之 1 修正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 ②有關刑事妥速審判法羈押期限不得超過 8 年的部分，目前統計全國羈押超過 5 年只有 2 件，雖然尚未針對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 8 年的部分提出修正案，但司法院大法官第 665 號解釋亦提及審前羈押應具備的要件，本院也非常慎重處理，目前實務運作上，本院係請各法院主動呈報羈押超過 5 年的案件並追蹤列管，目前運作績效良好；至於有無必要修法限縮羈押期限 8 年之規定，由於刑事妥速審判法僅運作 2 至 3 年，需視後續的統計結果再予討論。
- ③本院將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及第 101 條之 1 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即係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 665 號解釋及公政公約之規定，蓋本院認為慎重考量審前羈押之要件，才是最落實人權保障的方式。
- ④羈押除了期間及次數之部分，刑事妥速審判法有特別規定外，其餘之羈押要件則係回歸刑事訴訟法處理，因此，是否符合羈押之要件需視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本院業將羈押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有關委員及各位 NGO 之意見，本院會參考並討論。

## (二) 決議

建議司法院在 3 個月內邀請權利受影響者及《刑事妥速



審判法》之專家學者，針對國際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3 點之下列意見，召開公聽會作成結論，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1. 國際專家認為，《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審判前羈押期限不得超過 8 年，有違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合理期間」的限制。
2. 國際專家建議，有鑒於審前羈押本質上屬於例外，犯罪嫌重大者，只有在法院判定同時具有其他理由時，例如逃亡之虞、湮滅證據之虞或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者，才應於審判前羈押。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6 時